姑苏区行政中心2024-2026年度物业服务补充合同

姑苏区行政中心2024-2026年度物业服务补充合同由以下双方共同订立:

甲方:【苏州市姑苏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】

乙方:【苏州天鸿宝地物业管理经营有限公司】

本合同中，甲方与乙方单称为“一方”，合称为“双方”。

鉴于：双方于【2024】年【8】月【13】日签署了编号为【JSZC-320500-JZCG-G2024-0291 】的【姑苏区行政中心2024-2026年度物业服务】(“原合同”)；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，在原合同基础上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具体内容如下:

1、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为2024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，因新一轮物业服务政府采购流程时间较长，为避免出现物业服务空窗期，保障行政中心的正常办公和运行，延长原合同服务期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止（延长时间共 73 天)，服务延长期内物业服务的内容、范围、标准及物业费用均按原合同标准执行。

2、服务延长期物业费用具体计算方式如下:

原合同金额为 33898968.00 元，服务期共 730 天（两年)。

计算方式：33898968.00元÷730天×73天=3389896.80元（大写：叁佰叁拾捌万玖仟捌佰玖拾陆元捌角零分）

3、费用支付方式：补充合同物业费分3次支付，第1次自2026年8月21日至9月20日共31天；第2次自2026年9月21日至10月20日共30天；第3次自2026年10月21日至11月1日共12天。每次物业服务到期后，由乙方开票请款，甲方安排付款。

4.本合同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合同，构成原合同的一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，其他条款仍按照原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本补充合同一式【2】份，每一方各执【1】份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6.7.31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6.7.31